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产品责任保险（医药类）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凡以粗黑字体表明的名词具有特别意义，列明于本保险条款的名词定义部分。

本保险是索赔发生制的保险，仅承保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可适用的索赔宽限期内的索赔。

1. 名词定义

除非保险单有其他特别约定，下述名词定义如下：

不良事件 任何由于使用**生命科学产品**，被怀疑对人体或动物产生不良结果的事件，无论该事件按照相关法律是否必须向相关的政府机关报告。

基本索赔宽限期 保险期间终止后开始的六十日期间。

期

生物媒介 a. 任何
(1) 细菌;
(2) 霉菌，霉或其它真菌;
(3) 其它微生物；或
(4) 毒枝菌素，孢子或前述生物的其它副产物;
b. 病毒或其它病菌（无论是否为微生物）；或
c. 以上的生物群体。

人身伤害 个人遭受身体的伤害、病痛或疾病；包括因此导致的死亡、羞辱、精神痛苦、心理伤害或休克。

黑框警告 主管机关要求在产品标签上注明的警告，提醒使用该产品可能引起的**严重不良事件**。

一级产品召回 从市场上召回或改造**被保险产品**，或含有**被保险产品**为零部件的产品，或被保险人在其上执行其服务的产品，因为如果不加召回或改造，继续使用或接触上述产品，有危及生命安全或人体健康的合理的可能性。

索赔 被保险人所收到来自任何人或代表任何人，要求被保险人为损失负责的书面通知。在不限制上述情况的前提下，**索赔**应包括：
a. 针对被保险人开始法律程序、仲裁或其他程序的书面通知；
b. 向被保险人要求金钱给付的书面请求；
c. 明示将对被保险人采取法律行动的书面警告；及/或
d. 就可能发生的**索赔**向被保险人提出签订中止协议、延期或放弃时效抗辩的书面请求。
同一个人提出或代表其提出的所有**索赔**应视为本保险单下的同一个**索赔**，且应以其第一次提出**索赔**的日期为首次提出的时间。

理赔抗辩费用 a. 所有关于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进行调查或和解所发生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
(1) 保险人，或经保险人同意，为了针对**索赔**进行抗辩及调查而发生的支出、缴费、酬劳（包括律师费与专家费）及费用(不含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固定及加班工资、薪金或费用)，包括为上诉、扣押或类似担保支出的额外费用；
(2) 被保险人应保险人的请求，为协助对于**索赔**的调查与抗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对员工每日最高人民币 500 元的误工补偿；
(3) 因法医验尸或死亡调查所发生的法律费用；
(4) 被保险人因**索赔**案件被法院要求承担的诉讼费用；
(5) 被保险人依据判决应一并赔付的判决前利息，或保险人所给付仲裁裁决的裁决前利息；
如果保险人建议以可用的责任限额赔付，对于在建议提出的日期后的判决前利息或裁决前利息，保险人将不予赔付；
(6) 在全部应赔付金额经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定之后，保险人以可用的责任限额为限，赔付、建议赔付或向法院提存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赔付金额以前，所累积的利息；以及
(7) 因为保险人自行决定调查**意外事故**而发生或经保险人同意的相关支出或费用，无论**索赔**是否已经提出。
b. 但不包括如未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也必须支付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损失理算费用或其他聘雇费用或管理支出或费用。

主管机关 负责监管任何药物、生物制剂、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美容药物或医疗食品的生产、

关 键 加工、分销和销售的政府机构。
责 任 是指被保险人承担另一个人或机构因为造成第三方个人或机构遭受本保险单承保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需要支付损害赔偿或费用的侵权责任的合同或协议。

关键事实	<p>a. 索赔； b. 以下任何行动：</p> <p>(1) 关于下列产品的一级产品召回，禁止或没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i) 被保险产品； (b.ii) 含有被保险产品为零部件的产品； (b.iii) 被保险人在其上执行其服务的产品；</p> <p>(2) 增加或修改上述产品的黑框警告； (3) 针对上述产品发出致“医疗保健专家”信函，告知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可能性；</p> <p>c. 针对被保险人所进行与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服务有关的刑事调查； d. 与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服务相关且符合所有下列三项条件的不良事件：</p> <p>(1) 该不良事件已经或者被要求向主管机关报告； (2) 该不良事件是严重不良事件；而且 (3) 为应对该严重不良事件，被保险人的安全监督经理向被保险人代表或有关主管机关建议更改产品标签或重新设计或重组；或</p> <p>e. 已列明于被保险人代表所持有的文件中的或其已知的被保险产品的缺陷或故障、或被保险服务的错误，而继续使用或接触该未经修正的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服务的错误，将可能导致严重不良事件。</p>
损害赔偿	要求被保险人就其造成其他人的损失赔付金钱赔偿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以及被保险人依前述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应赔付该其他人因提出该 索赔 所发生的法律费用，但不包含惩戒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免赔额	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的损失金额。保险人就任何 索赔 的赔付，在责任限额的范围内，仅承担超过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明的免赔额以上的部分。
员工	<p>a. 与被保险人之间有劳务合同或见习生合同的个人； b. 劳务公司，或仅提供劳务的次承包商，或由其提供或雇用的个人； c. 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受其控制的自由业者； d. 为被保险人而雇用或由其借用的与其他雇主有劳务合同或见习合同的个人； e. 预期的员工，正在接受实际工作体验，同时被被保险人评估是否合适雇用的； f. 参加累积工作经验、政府培训或类似计划的个人； g. 受雇执行与营业相关工作的办公室外工作者或在家工作者；或 h. 在被保险人监督和控制下从事与营业相关工作的志愿者。</p>
索赔宽限期	基本索赔宽限期 和经购买的 补充索赔宽限期 。
保健服务	<p>a. 提供医疗、手术、牙齿、X-光或护理服务、处理、建议或指导，或提供相关的食品或饮料； b. 提供任何健康或治疗的服务、处理、咨询或指导； c. 为了美容或美肤、毛发移除或替换、或个人修饰的目的而提供的服务、处置、建议或指导； d. 提供或配送药物，或医疗的、牙齿的、手术的或治疗的配备或器具； e. 与以上a到d描述的服务、处理、建议或指导，或提供或配送活动相关的临床测试；以及 f. 尸体的处理或处置，包括验尸、器官捐赠或其他程序。</p>
功能受损财产	<p>除了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服务以外的无法使用或功能降低的有形财产，其无法使用或功能降低的原因是：</p> <p>a. 该有形财产与被保险人产品或被保险人服务构成一体，而该产品或服务已知或被认为是具有缺陷的、不完善的、不适当的或危险的；或 b. 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款；</p>

	而该财产的正常使用是可以通过对 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服务 进行修理，重置，调整或拆除，或被保险人履行合同或协议条款而得到恢复。
初始承保日	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人最初开始承保被保险人的日期。
被保险人代表	担任被保险人的章程、组织规程或类似管理文件所创设高管职位的个人；被保险人法律部和风险管理部的成员；以及受被保险人指定负责 索赔 通知或保险事宜的个人。
知识产权	<p>a. 任何对于下列事项的权利或法律承认的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作权或精神权利、数据权、专利权、设计权、商标、集体商标、认证标记或服务标记,或与前述类似的权利（无论是否登记）； (2) 营业或个人认为属于机密或专有的商业机密、专门知识或其他形式的配方、实务、设计、工具、图案、或信息汇编； (3) 制服（包括穿着打扮）或保护名称、象征、标语、经营业务风格或任何类似表示、类似物或意见的权利； (4) 在被保险人的电子邮件，域名或元标签中使用其他人的名字或产品，或其他类似的策略，以误导其他人的潜在客户；或 (5) 其他知识产权； <p>b. 与假冒、盗版、不公平竞争或类似实务有关的法律或权利；或</p> <p>c. 在世界各地与前述各项类似的法律与权利。</p>
生命科学产品	药物、生物制剂、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美容药物或医疗食品。
生命科学产品服务	与 生命科学产品 有关的临床、设计或开发评审、实验室或研究的服务、建议或指导。
意外事故	意外事件，一个合理的人处于被保险人的情况无法预期及非计划中的意外事件，包括持续或重复受到实质相同的有害情况的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个人，而该职位是由组织的宪章、成立文件、章程、管理规定或其他类似管理文件所创立的；或担任组织内其他类似职位的个人。
污染源	任何固体状、液体状、气体或热态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蒸汽、煤灰、浓烟、酸、碱、化学物品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材料。
产品或服务风险	<p>a. 所有因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服务引起的，且在被保险人所有、占有、借用或租用的营业场所以外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产品或服务风险不包括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仍由被保险人实际占有；或 (2) 服务还没有完成或被放弃。 <p>b. 纵使与以上规定相反，产品或服务风险包括与下列情形相关的所有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p> <p>在任何时候,出借或出租给其他人，或设置为其他人使用的被保险产品(无论该产品是否已经售出；或仍然由被保险人实际占有)。</p>
财产损失	对于有形财产的实物损害，包括因为无法使用该财产所导致的损失；以及因其他有形财产的实物损失导致无法使用未受到实物损失的有形财产的损失。所有无法使用财产的损失应视为在财产受到实物损害同时发生。有形财产不包括任何软件、数据或其它电子信息。
续保保单	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的生命科学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单，该保险单提供被保险人的保障与从 初始承保日 至保险期间开始本保险单前的保障是连续的、不间断的，且承保范围是大致相同的。
安全监督经理	为被保险人监控、评估和报告与 被保险服务或被保险产品 有关的不良事件，或为应对 严重不良事件 而建议改变标签或产品的人员。
严重不良事件	<p>以下任何一种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死亡； b. 威胁生命的事件； c. 住院；

- d. 残疾或永久性损害；
- e. 先天异常或出生缺陷；或

为预防永久性的损伤或损害的必要介入。

短期费率
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按下列短期费率表，计算应收保险费的比例：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已经过月 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应收保险 费的比例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子公司 a. 任何公司在保险单的起始日，由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
 (1) 拥有其过半数的投票权；或
 (2) 为其董事会成员并且有权聘任或解任董事会过半数的成员；或
 (3) 为其董事会成员并且控制（无论是单独或透过与其他成员达成的协议）过半数的投票权；以及
 b. 任何在保险单起始日时，为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的子公司的公司。

补充索赔宽限期 指从**基本索赔宽限期**结束后开始，直到在保险人签发的补充索赔宽限期批单中列明的**补充索赔宽限期**的终止日的期间。

恐怖活动 任何人或集团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部分公众陷入恐慌而独自或代表或关联任何组织或政府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

被保险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1)被保险人；(2)其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经营者；或(3)被保险人收购其营业或资产的个人或机构生产、销售、处理、分配或处置的商品或产品； b. 与该商品或产品同时供应的容器（除交通工具外）、商标、包装和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c. 由(1)被保险人；(2)其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经营者；或(3)被保险人收购其营业或资产的个人或机构出借，出租给其他人或放置为其他人使用的贩卖机或其他财产； d. 有关被保险产品的适用性、质量、耐用性、性能或使用的保证或说明，包括对于作出该保证或说明的个人或机构的监管或未能监管；以及 e. 警告或使用说明的提供。
被保险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执行的生命科学产品服务；包含相关建议、人员供应、训练及其他支持服务； b. 有关被保险服务的适用性、质量、耐用性、性能或使用的保证或说明，包括对于作出该保证或说明的个人或机构的监管或未能监管；以及 c. 警告或使用说明的提供。

2. 承保范围

鉴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保险费的按时缴付，并基于投保申请书及其他补充材料内的陈述，以及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责任免除条款及限制，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同意如下：

2.1 产品或服务责任承保范围

根据本保险单的所有条款与条件，保险人同意在责任限额的范围内，赔付被保险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基于**免责合同**，对包括在**产品或服务风险**范围内的**意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的**索赔**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但以下列情况为限：

- a. 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并与被保险人的营业有关；
- b. 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追溯日之后，并且在保险期间终止前；
- c. 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请求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可适用的索赔宽限期内；以及

- d. 被保险人在收到该索赔时，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 2.2 保险单扩展承保范围**
除非另有其他约定，下述扩展承保范围受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和责任免除条款的限制。
- 2.2.1 理赔抗辩费用**
保险人同意依据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赔付经其书面同意的理赔抗辩费用，针对意外事故（无论索赔是否已提出）或索赔进行调查或和解，并为：
a. 被保险人；以及
b. 如可适用，被保险人依据列明于保险单明细表的免责合同应承担为其提供抗辩，或承担其抗辩费用的一方，对诉讼提供抗辩。
- 2.2.2 对其他个人的保障**
保险人同意对下列个人提供保障：
a.i.i.1.i.1.a. 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权请求本保险保障的个人，但仅限于被保险人或该个人的责任；
a.i.i.1.i.1.b. 应被保险人的请求，并经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因执行职务而遭受的赔偿请求，而该请求如为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即属于承保范围内的索赔；
但以下列情况为限：
1) 对上述个人的保障的适用，受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和责任免除条款的限制。
2) 本扩展条款并不增加保险人就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不受请求赔付的人数影响。
- 2.3 所有赔付金额将减少责任限额**
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因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赔付而减少：
a.i.1.1.i.1.a. 对损害赔偿的赔付；
a.i.1.1.i.1.b. 理赔抗辩费用；以及
a.i.1.1.i.1.c. 对其他扩展承保范围内的赔付。
- 3. 被保险人**
- 3.1** 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包括：
a. 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
b. 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的子公司；以及
c. 所有其他列明在保险单明细表为记名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
- 3.2** 本保险单就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及其他被保险人之间各自的利益分别承保。
- 3.3**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单向被保险人赔付的每一笔金额是以累计方式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因此在确定限额的剩余部分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为所有被保险人已赔付的金额应加总累计计算。
- 3.4** 不论本保险单被视为是一份与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单或是一份与个别被保险人的保险单，保险人的赔付责任最高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单累计责任限额为限，无论是向(或代)一位被保险人赔付，或是向(或代)数个被保险人共同赔付。
- 4. 保险费**
- 4.1** 保险费应由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代表所有被保险人依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日期和方式缴付。
- 4.2** 如果保险费暂时基于保险人的估算，被保险人应保存正确的记录，并且在保险期间结束后 90 天内，依保险人的要求申报明细。保险费应据以调整，保险费的增减均应受最低保险费的限制。被保险人如不依约定申报，保险人可自行评估应收取的保险费。
- 5. 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
- 5.1** 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应代表所有被保险人：
a. 缴付保险费；以及
b. 向保险人提送通知或接受保险人的通知。

5.2 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保证其持有其他被保险人关于前述第 5.1 条(a) 及 (b)所述事项的授权。除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外，任何被保险人均无权就终止及保险费的缴付或退还事项采取行动。

6. 责任限额

6.1 保险人赔付每一索赔或意外事故的责任限额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金额为限，不受索赔或意外事故发生次数的影响。

6.2 保险人对于依据本保险单赔付的所有金额，包括理赔抗辩费用或其他支出或费用，以保险单累计责任限额为限。

7. 索赔宽限期

7.1 索赔宽限期适用于下列情形：

- a. 本保险不是因为未缴付保险费、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或其他法定原因被终止；
- b. 本保险未续保；或
- c. 保险人续保了本保险，但：
 - (1) 该保险的追溯日较本保险的追溯日晚；或
 - (2) 该保险非索赔发生制保险。

7.2 索赔宽限期仅适用于本保险单承保的发生在追溯日之后而且在保险期间终止前的损失。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时间是在索赔宽限期内的索赔，视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7.3 在上述 7.1 列明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提供被保险人基本索赔宽限期。

7.4 在上述 7.1 列明的情况下，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也可以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终止后 30 天内，以书面提出购买补充索赔宽限期的请求，并且依约定缴付额外保险费。补充索赔宽限期在被保险人缴付额外保险费前不发生效力。补充索赔宽限期一旦生效，不得取消。

7.5 索赔宽限期并不：

- a. 延长保险期间或改变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或
- b. 增加或恢复责任限额。
- c. 适用于由其他保险（包括被保险人后续购买的保险）承保在内的索赔。

7.6 保险人签发的补充索赔宽限期批单，应列明符合本条款规定，而在补充索赔宽限期内适用的条款，包含补充索赔宽限期生效后，如另有任何其他有效且应就索赔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存在，则本保险仅作为其超额保险的规定。

8. 承保区域

本保险单仅适用于发生在承保区域内的损失导致的损害赔偿以及相关的理赔抗辩费用。

9. 责任免除

9.1 本保险单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索赔或相关费用，不予赔付：

9.1.1 飞机、汽车或船舶

与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服务有关的：

- a.i.i.1.i.1.a. 用于飞行器，或航空航天设备或
- a.i.i.1.i.1.b. 用于航空或航天用途的，或
- a.i.i.1.i.1.c. 用于各种汽车、船舶的安全或导航

的商品或产品：

9.1.2 反垄断/不公平竞争/消费者欺诈

基于、起因于与实际或声称的与下列原因有关的行为：

- a.i.1.a.i.1.a. 违反反垄断或任何反不公平竞争的法律，贸易限制，价格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联盟或垄断；
- a.i.1.a.i.1.b. 消费者欺诈；或
- a.i.1.a.i.1.c. 违反消费者保护法律；

9.1.3 石棉

直接或间接由于任何牵涉

- a. 石棉；或
- b. 任何因石棉的使用、出现、存在、侦测、移除、排除或暴露于石棉下而发生实际或声称与石棉相关的伤害或损失；

9.1.4 生物媒介

- a. 全部或部分的损失是因为实际、声称或可能的接触、暴露于被保险人现在或曾经拥有、占有、租用或借用的建筑或其结构内或任何处所、工地或地点内所含的生物媒介，或其存在或出现；不论是否有其他同时或先后发生原因、事故、材料的影响；
- b. 因被保险人或其他个人或机构减轻、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中和、减缓或处置，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生物媒介；

但前述 a 项不适用于产品或服务风险承保的损失是由作为人体服用或医疗产品或器械的商品或产品中所含的生物媒介所导致。

9.1.5 合同责任

因为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该合同或协议不存在，被保险人仍需赔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的，不在此限。

9.1.6 网络安全责任

基于或起因于被保险人的“网络活动”对计算机系统或程序、硬件、数据、信息、存储、集成电路或在计算机设备或非计算机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

- a. 改变或损害，或
- b. 其运用的功能或有效性的降低；

就本责任免除条款而言，“网络活动”指被保险人，或代理或代表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使用电子网络，或用电子网络从事营业，包括互联网和专用网，内部网络，外部网络，电子邮件，全球网络和类似媒介。

9.1.7 违反信息传播法律

基于或起因于任何实际或声称的违反有关禁止或限制未经请求的信息，内容或档案的发送，传输，传播、出行，出版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9.1.8 雇主责任

因为

a. 被保险人的员工：

- (1) 在受雇于被保险人期间，或
 - (2) 执行与被保险人的营业有关的职责期间
- 遭受的人身伤害；以及

b. 该员工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姐妹因前述伤害导致的人身伤害；

本责任免除条款适用于无论被保险人作为雇主或其他身份而可能承担责任的情况；并且适用于被保险人因为前述伤害必须分担其他责任人的损害赔偿义务，或偿付已赔付该损害赔偿的其他责任人的义务。

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依据免责合同必须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自愿参加临床试验的受试者并不构成前述 a.项描述的受雇期间或执行职务。

9.1.9 与雇用有关的行为

因为

a. 任何个人在任何时间，无论是否在受雇于被保险人的期间内，因与雇用相关的行为、疏忽、政策、惯例或说明而受到的任何伤害或损害，包括：

- (1) 拒绝雇用该个人；
- (2) 解雇、免除或终止雇用；
- (3) 与雇用有关的行为、政策，行动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强迫、降职、考核、分配或重新分配职务、调职、惩戒、剥夺职业机会、聘用或处理雇用背景调查、诽谤、骚扰、侮辱、诬陷、侵害或违反隐私权、占有权或形象权、或基于种族、肤色、教义、宗教、政治信仰、年龄、身体特点、身体或精神缺陷或障碍、身体状况、性别

或性取向或其他原因对该个人的歧视；或

b.前述个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姐妹因该个人受前述 a.(1),(2),(3)项与雇用相关行为的影响，遭受的损失；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适用于：

a.无论前述 a.(1),(2),(3)项中描述的造成伤害的事件发生在该个人受雇之前，受雇期间或受雇之后；

b.无论被保险人作为雇主或其他身份而可能承担责任的情况；以及

c.被保险人因为前述伤害而必须分担其他人的损害赔偿义务，或偿付已赔付损害赔偿的其他任何人的义务。

9.1.10 保健服务

基于或起因于提供或未提供保健服务；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本保险单承保的：

a.由于被保险产品的缺陷、不足、不当或危险的情况所导致本保险单承保的人身伤害；

b.由于急救服务，包括心肺复苏术，造成的人身伤害；

9.1.11 知识产权

基于或起因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任何被保险人）因为实际或声称的主张、侵害或违反任何知识产权；

9.1.12 故意、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的行为或疏忽

基于或直接或间接起因于：

a.被保险人的任何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的作为或疏漏行为，或由其指示，或经其同意或知情的犯罪或欺诈行为；

b.被保险人故意忽视，或故意不遵守任何适用的国家或地方的法规或命令，或政府单位或主管机关发出的法规或行政警示、通知函、或指示；

c.被保险人意图，或一个合理的人处在与被保险人相同的情况下可以预见的，导致全部或部分损失的行为；

9.1.13 法律行动

a.在承保区域之外提出的索赔；或通过法院、仲裁、其他法庭、调解或其他解决争议方式提出请求赔偿的法律行动，或达成的和解或其他协议；

b.针对在承保区域之外的索赔或通过法院、仲裁、其他法庭、调解或其他解决争议方式的法律行动而发生的理赔抗辩费用；

c.在承保区域内的法院提出执行国外法院判决或其他法庭的裁决、仲裁结果或其他调解决定或和解协议的请求，无论是否基于互惠协议的基础而提出；

9.1.14 核或放射性材料

基于或起因于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

a.因为作为医疗设备的成分或与其有关的放射性同位素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

b.获批临床试验的一部分的辐射治疗（或任何授权的放射性药物诊断媒介）导致了临床试验受试者的人身伤害；

9.1.15 污染

基于或起因于以下情况造成的损失：

a.实际、声称或可能会发生的排放、散布、渗漏、搬移、释出或逸出污染源；

b.被保险人或其它人被请求，要求、命令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清理、移除、

抑制、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污染源的影响；或

c.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人（或该些机构或人的代理人）请求赔偿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因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污染源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费用；

9.1.16 先前的索赔

在本保险起保前已经依有效的任何保险通知了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所引发、促成或导致的；

9.1.17 保健服务以外的专业服务

基于或起因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保健服务以外的专业服务；无论该专业服务在被保险人的行业是否为通常的，或索赔是否由任何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所提出，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

9.1.18 财产损失

基于或起因于下列财产遭受的财产损失：

a. 被保险人自有的、托管的、占有的、租用或借用的，或在被保险人的管理，保管或控制下的财产；

b. 由或曾经由被保险人或其员工在其上工作的财产的特定部分；

9.1.19 被保险产品的财产损失

基于或起因于被保险产品本身或其任何部分的财产损失；

9.1.20 被保险服务的财产损失

基于或起因于被保险服务本身或任何部分的财产损失；

9.1.21 功能受损财产或未受非实物损害的财产

由于以下原因，对功能受损财产或未受实物损害的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

a. 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服务的缺陷、不足、不当或危险状况，或

b.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延迟履行或未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款；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因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服务在交付使用后遭受突然和意外的实物损害，造成其他有形财产无法使用。

9.1.22 产品、服务或功能受损财产的召回

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因为下列财产的无法使用、撤回、召回、检查、修理、替换、调整、移除或处理，或退款：

a. 被保险产品或以该产品作为零部件的任何物品或产品；

b. 正在或已在其上履行被保险服务的财产；或

c. 功能受损财产；

无论该使用、撤回、召回、检查、修理、替换、调整、移除或处理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执行的；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因为一级产品召回而移除植入人体的医疗器械，或人体移植的组织、器官或生物材料，所导致的人身伤害，包括该移除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9.1.23 继受人责任

基于或起因于任何：

a. 与被保险人取得的财产、营业或机构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有关的任何发生在取得生效以前的行为、事故、伤害或损失；或

b. 与被保险人取得的财产、营业或机构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的行为，而且是发生在取得生效以前的行为、事故、伤害或损失；

9.1.24 恐怖主义

基于直接或间接因

a. 恐怖活动，无论是否有其他同时或先后发生的原因或事件影响损失的发生；或

b. 任何为控制、防止、镇压恐怖活动而采取的行动或任何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行动；

9.1.25 未经批准的商品或产品

基于或起因于被保险人：

a. 在商品或产品被相关政府监管机构批准配送、处理、生产、销售或处置前；或

b. 在商品或产品已经被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宣布为不安全后；

配送、处理、制造或销售、处置该商品或产品；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仅适用于在该商品或产品还未被批准或已经被宣布不安全的国家的配送、处理、生产、销售或处置。

9.1.26 战争

直接或间接因下列情况所导致的损失：

- (a) 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战争或内战；
- (b) 任何政府、主权或其它权威机构运用军事人员或其它代理人员进行类似战争行为的军事行动，包含阻碍或防御实际上或预期的攻击；或
- (c) 起义、叛乱、革命或篡位、或任何政府机构为阻碍或防御前述行动所采取的行动。

9.2

已知关键事实

对于与被保险人代表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知的关键事实有关的损失，本保险单不予赔付，除非：

- a. 该关键事实已经列明于已知并承保在内的关键事实清单的批单内；或
- b. 如果本保险单为续保保险单，则被保险人代表在初始承保日以后即已知晓该关键事实；并且被保险人已在本续保保险单起保前通知保险人该已知的关键事实。

关键事实导致了损失，或造成关键事实的事实或情况同时也造成了损失，均属于与关键事实有关的损失。

9.3

经济制裁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0.

情况的通知

10.1

如果被保险人得知已经或可能导致本保险承保伤害或损失的情况，应及时将该情况以书面通知保险人。前述情况通知应包括：

- a. 该情况如何、何时及在何处发生；
- b. 所有受害人或证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
- c. 该情况导致的伤害或损失性质及发生地点。

情况的通知并不构成索赔的通知。

10.2

对于已经在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的伤害或损失情况所导致的索赔，如果在下列期间终止以前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将视为在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提出，以后到期者为准：

- a.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
- b. 由保险人签发的接续本保险的续保或替换保险的保险期间；或
- c. 前述 a 项或 b 项所述的保险的索赔宽限期。

10.3

知道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况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索赔

11.1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通知后：

- a.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情况发生的除外；
- b.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应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c. 在收到与索赔相关的请求、通知、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尽速向保险人提供相关副本文档；对于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d. 将可向第三人或其他人取得记录或其他信息的权利授权由保险人取得；以及
- e. 就索赔的调查或和解或抗辩，与保险人合作；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1.2

应保险人的请求，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执行其因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向任何可能应就该

损失负责的个人或机构请求赔偿的权利。

11.3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a. 保险单正本；
- b.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c. 索赔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d.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e. 被保险人与索赔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f. 提交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负责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 g. 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约定提供索赔材料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12. 索赔的处理

12.1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2.2 就请求本保险可能承保的损害赔偿而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提供抗辩。

12.3 保险人得自行决定就索赔进行调查，并对索赔或因此导致的法律程序进行和解。而被保险人应提供保险人所需要的信息和协助，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促成该和解。

12.4 保险人有权选择律师进行索赔的调查、理算或抗辩。

12.5 如果索赔已将进入诉讼程序，而保险人未提供抗辩，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合作，自行进行抗辩。每一被保险人及其聘任的律师均应在抗辩的过程中与保险人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险人要求的信息以及咨询保险人与该抗辩有关的合理费用。

13. 索赔的赔付

13.1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造成本保险承保范围内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损失，保险人在可用的责任限额内，可以直接向该第三人赔付。

13.2 保险人在可用的责任限额内，可以向外聘法律顾问直接支付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理赔抗辩费用。

13.3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3.4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13.5** 保险人应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货币，或与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达成的协议货币赔付。为计算保险单责任限额的减少，货币兑换汇率以赔付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为计算标准换算为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货币。
- 13.6** 如果保险人赔付的金额中包含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请求补偿的个人应承担的金额，包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免赔额，则该金额应在受到保险人请求后六十（60）天内偿还。
- 14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持有其他保险承保与本保险单相同的损失，被保险人应立即将该保险人的名称及该保险的责任限额通知保险人。
如果被保险人持有的其他保险承保与本保险单相同的损失，不论该其他保险的性质为何，本保险单仅依比例赔付：
a. 如果并无其他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对于索赔的抗辩，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提供抗辩，但保险人有权取得被保险人对于该其他保险人的请求权利，被保险人应将该权利转让予保险人，并提供保险人必要的协助以执行该项权利。
b. 保险人将依其可用责任限额占所有保险人的可用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分摊损害赔偿及/或理赔抗辩费用的赔付。
- 15 法律管辖**
15.1 本保险单的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及解释。
15.2 本保险单的争议处理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
- 16 终止**
16.1 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或送还本保险单的方式，注明终止生效的时间，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险或任何一部分的承保范围。保险人将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尽快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16.2 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六十天（保险费未缴的情形为十天）通知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终止本保险或任何一部分的承保范围。保险人的通知将指明终止的日期，寄到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最近通知保险人的地址。如果以邮寄方式寄送终止的通知，则邮寄的证明足以作为通知的证明。
16.3 满期保险费应依比例计算。除非另有约定，未满期的保险费应尽快退还。
- 17 如实告知**
17.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7.2**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17.3**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17.4**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8 信息保护**
18.1 保险人或其他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因为下列原因可能需要进行被保险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处理：
a. 共保或再保险安排；
b. 保险单的管理 或行政需要；
c. 为保险订价及风险审查进行精算统计作业；

- d. 精算技术研究；
- e. 预防诈欺；
- f. 履行基于本保险单的义务；
- g. 识别并提供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合适的保险产品或服务。

前述作业可能发生在承保区域外的区域。

18.2 保险人认知并同意在被保险人履行下述 18.3 的义务前提下，于执行前述 18.1 的作业时，作为信息收集者应遵守适用的信息保护法规。

18.3 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同意且保证：

- a. 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所有被保险人在进行本保险承保的活动时，遵守各自应适用的信息保护法规；而且
- b. 确保：
 - (1) 任何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其搜集及处理均依照相关的信息保护规定办理，且其揭露的方式允许保险人得以依前述 18.1 的约定处理该信息（包括获得该个人同意的）；
 - (2) 个人信息已经提供给保险人或其他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的个人，已被告知根据相关信息保护法规应告知的所有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 18.1 所述的目的；并且
 - (3) 个人信息已经提供给保险人的个人了解其有查询及修正其个人信息数据方式，以确保信息的准确并及时更新。

19 危险增加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0 变更

本保险单的变更应由保险人签发附加条款，作为本保险单的一部分。